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附加公平劳动标准法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双方特此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中增加下列责任免除条款：

“**保险人**对基于、起因于、归因于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被保险人**实际或被指称的因违反《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案（1974）》、《公平劳动标准法案》（但《同工同酬法案》除外）、《国家劳动关系法案》、《工人调整和再培训通知法案》、《综合预算协调法案》、《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依据前述法律颁布的任何规则或法规及其修正案，或适用于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的任何类似的联邦、州、地方或普通法，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类似法律或法规所规定的任何责任、义务或职责而产生的责任，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或其他金额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兹确认，在美国及其领土和受保护国内提起的、因违反前款所述“类似的联邦、州、地方或普通法”所规定的任何责任、义务或职责而提出的任何**赔偿请求**，包括但不限于在美国及其领土和受保护国内提起的、全部或部分地指称、源于、基于、归因于或以任何方式与下列任何情形相关的任何及所有**赔偿请求**：

- (i) 任何**被保险人**拒绝、未能或无法就所提供与服务或工作活动相关所花费的时间支付工资或加班费（或代表该等工资或加班费的金额），但不包括因侵占以外的侵权行为产生的基于侵权的补发工资或预发工资损害赔偿；
- (ii) 任何**被保险人**从其任何雇员或声称的雇员处不当扣除薪酬；
- (iii) 未能提供或执行法律规定的用餐或休息时间；

前提是，本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在美国及其领土和受保护国内提起的、因报复而提出的**赔偿请求**。”

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及条件保持不变。